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哈密市应急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高新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3391.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36.8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天域海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7 日